

有關學生擔任兼任助理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之處理

108/12/11

主旨：有關學生擔任兼任助理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時，應給予公傷病假，請用人單位及計畫主持人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兼任助理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必須治療或休養時，請洽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確認是否符合職業災害之定義及補償申請相關事宜。
- 二、依據勞工請假規則第6條規定，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失能、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雇主另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給予職業災害補償。
- 三、兼任助理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且符合職業災害認定者，應給予公傷病假，請勿調整原訂工作時間，導致無出勤義務則不生公傷病假問題，衍生兼任助理權益受損情事。
- 四、兼任助理到職時，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主動申辦加保(轉入)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未依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應由當事人、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負責。